**市民政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印发《关于公益性骨灰堂建设管理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为规范全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管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骨灰安葬需求，市民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关于公益性骨灰堂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市民政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021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公益性骨灰堂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公益性骨灰堂建设管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对节约土地资源，建设现代化城市具有重要意义。为解决公益性骨灰堂区域分布不均衡、建筑设计不规范、管理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快补齐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短板，引导和激励骨灰堂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更好适应殡葬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丧葬需求，根据《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公益性骨灰堂建设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优化公益性骨灰堂规划布局

公益性骨灰堂的规划布局是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便于管理、方便群众、节约土地、提高利用率”的原则，在符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与具有骨灰存放功能的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益性墓地统筹规划、互为补充。原则上每个街道（乡镇）建设1个街镇级公益性骨灰堂。地域面积较小，人口数量不足4万的街道（乡镇）可采取与相邻街道（乡镇）联建的方式建设。市级或区级殡仪馆已规划或建有骨灰存放楼等骨灰存放设施的，所在街道（乡镇）不再规划新建乡镇级公益性骨灰堂。

二、规范公益性骨灰堂建设

（一）严格控制乡镇级公益性骨灰堂用地面积。具体用地规模根据骨灰存放格位建设数量、服务覆盖范围、单位用地指标确定。

服务覆盖范围是指服务的人口数量和使用周期，一般以服务5万人口40年使用周期为计算基准。

单位用地指标是指单个骨灰存放格位的占地面积，不包括绿化、通道、停车场等用地。乡镇级公益性骨灰堂单位用地指标为0.33平方米/格位。

（二）严格控制乡镇级公益性骨灰堂建筑面积。乡镇级公益性骨灰堂的主体骨灰存放楼建筑面积以大于3000平方米为宜。具体建筑面积根据骨灰存放数量，按照《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中骨灰楼相应类别的建设规模确定，并不超过其上限。

（三）严格控制区级、村级公益性骨灰堂建设规模。区级、村级公益性骨灰堂参照街镇级公益性骨灰堂，科学确定用地面积和主体骨灰存放楼建筑面积。

（四）严格公益性骨灰堂建筑规范。公益性骨灰堂应当严格落实《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中关于骨灰存放建筑的规定，确保建筑质量和使用安全。公益性骨灰堂的建筑立面风格应采用中式陵园风格，颜色以青灰色为主；禁止构建带有封建迷信色彩和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丧葬活动的设备设施；建筑层数应结合骨灰安置数量、祭扫人数等因素科学确定，确保安全。

三、规范公益性骨灰堂设立许可

（一）明确申请条件。申请设立公益性骨灰堂，应当符合本区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二）明确申请程序。开办单位申请设立公益性骨灰堂，应当向区政务服务办提出申请并取得行政许可，申请时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开办申请书；

2.规划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

（三）规范建设程序。开办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立项、规划、用地、建设施工、验收等手续，并按照殡葬管理等相关规定开展服务。

四、规范公益性骨灰堂服务管理

（一）明确政府兴建主体责任。公益性骨灰堂应当由各级政府统筹利用政府一般债券、一般公共预算、彩票公益金投资建设。根据公益性骨灰堂的层级不同，管理上由区民政部门或街道（乡镇）负责直接管理，或委托相关机构管理。委托相关机构管理的，区民政部门或者街道（乡镇）应当加强对委托机构管理的检查指导。

（二）加强服务收费管控。公益性骨灰堂应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收费价格，规范收费。公益性骨灰堂的全部收费项目，均应当对外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收费规范合理。

（三）着力提高服务水平。公益性骨灰堂要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加强服务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注重环境绿化美化，保持整洁肃穆。引导群众文明低碳祭扫，禁止从事封建迷信活动。区民政局、公益性骨灰堂所属街道（乡镇）政府应当履职尽责，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公益性骨灰堂规范服务，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